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18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5号），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7号、临2016-008号、临2016-009号）。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6年3月4日、3月11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1号、临2016-012号）。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新华龙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13号），并于3月18日、3月25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4号、临2016-015号）。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6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4月1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易框架方案已初步形成，具体条款还在进一步商讨完善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